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上易字第59號

上訴人 徐挽瀾

訴訟代理人 陳信亮律師

被上訴人 騰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固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崇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13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227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08年6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上訴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各款情形，爰依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前向伊同事即訴外人陳端容（已歿）借款新臺幣（下同）142萬5000元，約定利率為年息12%。因伊於陳端容生前因病住院期間協助照料並為其支出醫療、看護費用，陳端容乃於民國101年11月間將該借款債權讓與伊。被上訴人則自101年12月25日起每月將約定利息1萬4250元匯入伊設於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之存款帳戶（下稱系爭帳戶），嗣並於102年12月間以現金清償伊42萬5000元，尚欠100萬元未清償（下稱系爭債務）。被上訴人乃自102年12月25日起每月改匯利息1萬元至系爭帳戶，惟自106年12月起未再付利息。因雙方未約定系爭債務之清償期，伊已於107年6月5日律師函通知被上訴人應於107年8月1日清償系爭債務並補足積欠之利息，然被上訴人迄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清償系爭債務，並加

計自106年12月26日起每月1萬元之約定利息。（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並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00萬元，及自106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息1萬元計算之利息。

二、被上訴人未到庭，惟以書狀稱：伊公司固曾自102年2月25日起至102年11月25日每月匯款1萬4250元，自102年12月25日起至106年6月3日止每月匯款1萬元至上訴人系爭帳戶，然金錢交付之原因不一，不能逕認伊有清償上訴人借款本息之事實，且伊公司並未向陳端容借貸，上訴人自無從受讓取得借款債權。況上訴人於原審陳述係伊公司法定代理人周崇佐個人向陳端容借款，則上訴人請求伊公司清償系爭債務，自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三、查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自101年12月25日起至106年6月3日止，曾匯款如後附表所示金錢至伊系爭帳戶乙情，業據提出系爭帳戶之存摺存款歷史明細查詢、公司登記資料及公司基本資料查詢（原審卷第17至77、89、91頁）為證，且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本院卷第52、53頁），應認與事實相符。

四、惟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曾向訴外人陳端容借款142萬5000元，約定利率為年息12%，嗣陳端容將該筆借款債權讓與伊，被上訴人上開匯款乃為支付借款利息；經扣除被上訴人已清償伊之42萬5000元本金後，尚欠100萬元本息迄未返還，伊自得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如數返還等語，則為被上訴人否認，並以前詞置辯。茲查：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稱消費借貸者，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而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始得當之。倘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均負舉證之責任，

否則即不能認為有該借貸關係存在（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045號判決參照）。

（二）查上訴人雖主張：陳端容已將其對被上訴人之借款債權讓與伊云云，然對於被上訴人與陳端容間有借貸意思表示合致及金錢交付之消費借貸債權債務存在，及陳端容將該借款債權轉讓與上訴人等積極事實，並未提出任何借貸文件及債權讓與證明為憑。又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陳端容將借款債權讓與伊後即按月匯付如附表所示金額至伊系爭帳戶以支付利息，且曾清償本金42萬5000元，即足證明兩造間確有借貸關係存在云云，雖據提出系爭帳戶存摺存款歷史明細查詢、律師函及收件回執（原審卷第17至87頁），並援引證人即曾負責被上訴人公司帳務複核之副總張書豪證稱：上訴人曾至被上訴人公司拿錢；周崇佐有拿1萬元給伊，請伊交給上訴人，讓上訴人簽收，上訴人有寫簽收單等語（本院卷第98、99頁）為佐。然僅憑上開交易明細尚無從判斷被上訴人匯款原因。且依證人張書豪證述：周崇佐並沒有告知伊1萬元是什麼錢，簽收單記載內容約略為茲收到現金一萬元，沒有記載緣由；伊開始作帳務複核工作時有看到電腦資料上有匯給上訴人之支出資料，伊問周崇佐為何要做該筆支出，周崇佐無法解釋，伊無法簽核，就沒有做該筆帳，之後按月複核帳務資料就沒有看到該項支出，伊沒有印象被上訴人在106年6月前有每月匯款給上訴人等語（本院卷第98至100頁）。亦可見證人張書豪對於周崇佐按月交付1萬元予上訴人之原因毫無所悉。另上訴人所提出律師函雖載有上訴人委請律師向被上訴人催討所欠借款本息之意旨（原審卷第85至87頁），然該函既係上訴人委請之律師依據上訴人片面陳述而製作，自亦無法證明兩造間確有系爭債務關係存在。至於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曾於102年12月初以現金清償42萬5000元云云，更全未為舉證。則上訴人主張：以被上訴人名義匯入上訴人系爭帳戶之前揭款項乃借款利息，進而推論兩造間有消

費借貸債權債務關係云云，均無從採取。況上訴人於原審稱：「陳端容說周崇佐欠他0000000元」、「我主張陳端容跟周崇佐間的借貸，陳端容讓與給我的就是他跟周崇佐間的消費借貸」、「是周崇佐個人向陳端容借款」等語（原審卷第133至136頁），竟與上訴人於原審起訴之初及本院審理時主張借款人為被上訴人云云，明顯反覆。則上訴人逕向被上訴人訴請返還借款本息，更難遽予准許。

（三）據上，上訴人既無法證明陳端容與被上訴人成立消費借貸契約，並將借貸債權讓與上訴人；則其本於消費借貸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清償100萬本息云云，不能准許。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消費借貸契約、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00萬元，及自106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息1萬元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從而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併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第463條、第385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8 日

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李瑜娟

法官 蕭清清

法官 沈佳宜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8 日

書記官 蕭麗珍

